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
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电子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条件达成事宜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核查认为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。根据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考核期 2021 年年度营业收入对比 2018—2020 年年平均营业收入，增长率为 56.47%，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9 名，2021 年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为合格，因此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,074,158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09%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，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，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